

攀 枝 花 市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攀 枝 花 市 教 育 和 体 育 局
攀 枝 花 市 财 政 局
攀 枝 花 市 商 务 局
攀 枝 花 市 退 役 军 人 事 务 局
攀 枝 花 市 政 府 国 有 资 产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中 国 共 产 主 义 青 年 团 攀 枝 花 市 委 员 会
攀 枝 花 市 残 疾 人 联 合 会
攀 枝 花 市 工 商 业 联 合 会

文件

攀人社发〔2021〕86号

攀 枝 花 市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等 9 部 门
关 于 转 发 《 四 川 省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厅
等 9 部 门 关 于 进 一 步 加 强 就 业 见 习
工 作 的 通 知 》 的 通 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和体育局、财政局、商务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国资委、团委、残联、工商联：

现将《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9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川人社函〔2020〕610号）转发你们，

请结合以下意见抓好贯彻落实。

一、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市就业创业促进中心将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确定全市就业见习人员人身意外伤害险承保单位，各县（区）自行向承保单位购买见习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各县（区）人社部门要做好见习人员人身意外伤害险政策宣传和就业见习人员的保险投保工作，督促见习基地在见习人员人身意外伤害险生效后组织见习人员上岗。

二、按规定及时发放就业见习补贴，如见习期不足整月的，根据实际见习天数发放，计薪天数为 21.75 天/月。因疫情中断见习的，相应延长补贴期限。

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工作统筹协调，做好见习单位认定、岗位募集和管理服务工作，扩大见习基地覆盖范围，引导见习基地持续提供见习岗位。加强见习基地的动态管理，变更名称的见习基地要重新签订《攀枝花市青年就业见习基地协议书》（附件 2）。分批对超过一年未提供见习岗位、未开展见习活动的进行清退。

四、教育部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商务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共青团、残联、工商联要加强见习政策宣传，推荐相关单位申请认定见习基地，并积极吸纳符合条件的见习人员。财政部门要按要求统筹做好见习政策落实经费保障。

五、加强就业见习政策和就业见习岗位线上线下宣传，拓宽

见习供需对接渠道。加强与辖区内的高校、中职、技工院校、失业人员的联系，把符合条件的失业青年纳入见习范围，建立见习对象摸底台账(附件3)，提供针对性见习服务。

六、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请分别于2021年4月23日前将辖区内见习岗位信息和有见习意愿的失业青年信息台账、2021年7月30日前将离校未就业毕业生中有见习意愿人员的信息台账报市就业创业促进中心。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请每月23号前将《四川省青年就业见习工作情况汇总表》(附件4)、《申报见习补贴台账表》(附件5)、《新增见习人员台帐表》(附件6)报市就业创业促进中心。每季度23号前上报《见习单位信息汇总表》(附件7)，每年12月20日前报送当年见习计划实施情况报告。

联系人：杨家红，联系电话：3352957。

- 附件：1.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9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川人社函〔2020〕610号)
2. 攀枝花市青年就业见习基地协议书
 3. 见习对象摸底台账
 4. 四川省青年就业见习工作情况汇总表
 5. 申报见习补贴台账表
 6. 新增见习人员台帐表

7. 见习单位信息汇总表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攀枝花市教育和体育局

攀枝花市财政局

攀枝花市商务局

攀枝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攀枝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攀枝花市委员会

攀枝花市残疾人联合会

攀枝花市工商业联合会

2021年3月24日

